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

金集保党制〔2022〕7号

---

##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员发展工作制度

现将《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党员发展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保卫部各级党组织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聂正荣 李爱国 甄作虎

#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员发展工作制度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两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

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重视在生产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对技术能手、青年群体中的优秀人才，党组织应当加强联系、重点培养。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两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年满十八岁的党外群众，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人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必须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由支部委员

会研究决定，并报党委备案。

第九条 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学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史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部

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

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二）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三）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基本方法是：

（一）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二）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三）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

（四）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委预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拟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对发展对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工作表现、政治表现、支部对其培养考察情况等。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公示期间，要设立公示信箱或监督电话，指派专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公示期限内，党内外人士如有不同意见，均可采取口头或书面等方式向党组织反映。对公示后反映的意见，党支部应及时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必须对举报群众和举报问题严格保密，

保护和调动广大党员、群众参与公示的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谈



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部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支部讨论决定后，经部党委审查，报上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部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部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预备党员时间、预备期内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等。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公示期间，要设立公示信箱或监督电话，指派专人受理党内外人士来信来访。对公示后反映的问题，党支部应及时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

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部党委批准。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部党委审批。

第三十九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四十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四十一条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二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原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部党委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四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

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部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部党委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六条 两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部党委每年不少于两次，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

第四十八条 党委每年向公司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党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将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

大会上公布。

第五十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保卫部党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112 —

GSDJ/GQ 14—201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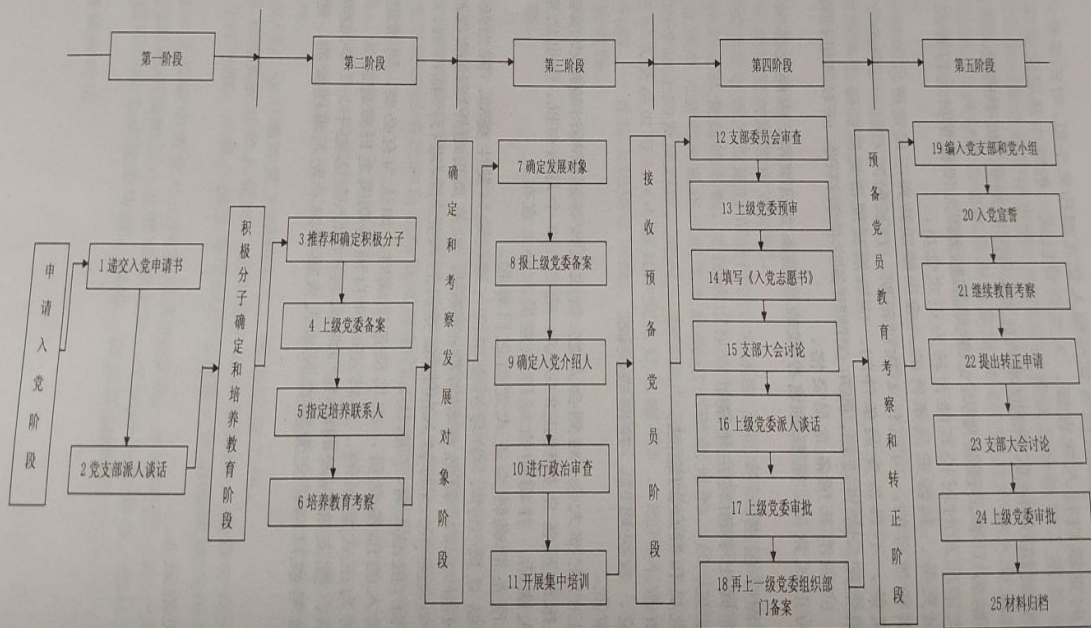


图 A.1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